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乾(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案程序終結。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乾（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監護宣告，而相對人陳乾已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112年5月12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第17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品潔